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二、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三、到会股东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4 亿元信托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山东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现场表决；

五、表决统计；

六、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八、到会股东签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4 亿元信托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山东信托拟签订的合同，山东信托将在公司落实相关放款先决条件后发放信托贷款。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 2、借款期限：12 个月
-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5、结息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6、担保方式：

-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深圳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③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④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 为公司向山东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山东信托拟签订的合同，山东信托将在公司落实相关放款先决条件后发放信托贷款。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向山东信托申请的 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兴龙实业）借款 10 亿元，该借款将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截止 2016 年 10 月 24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2 亿元。现根据公司需要，公司拟向兴龙实业借款 20 亿元，期限一年，在一年内公司可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借款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包括公司现存向兴龙实业借款未归还余额，即公司向兴龙实业全部借款额度为 20 亿元，借款期限均以本次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准。

2、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 451,122,9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向兴龙实业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赵宁

4、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姐告月亮岛

5、经营范围：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

6、关联关系：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 451,122,9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5 年底，兴龙实业资产总额 1,091,724.00 万元，净资产 259,870.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息：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结息方式。

6、以各笔借款实际到账日作为计息开始日，公司若提前还款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兴龙实业。

7、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兴龙实业股东会批准本次借款；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借款。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兴龙实业、瑞丽金泽将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 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0.1 亿元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 10 亿元。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对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 30.1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 25 亿元，即调整后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贷款余额在 55.1 亿元范围内（不含关联借款）。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批：1、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可在净新增贷款总额 25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额度内分次申请；2、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在净新增 25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额度内作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可以房产、固定资产、存货为净新增 25 亿元（不含关联借款）额度内贷款作抵押。

上述授权通过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余额在 55.1 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在 55.1 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及各子公司超过上述范围的贷款及担保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